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告之容不負責，對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明，並明確表示，不就因本告部或任部容產生或因賴該等容引致之任損失承擔任責任。

本告僅，並不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證之邀請或要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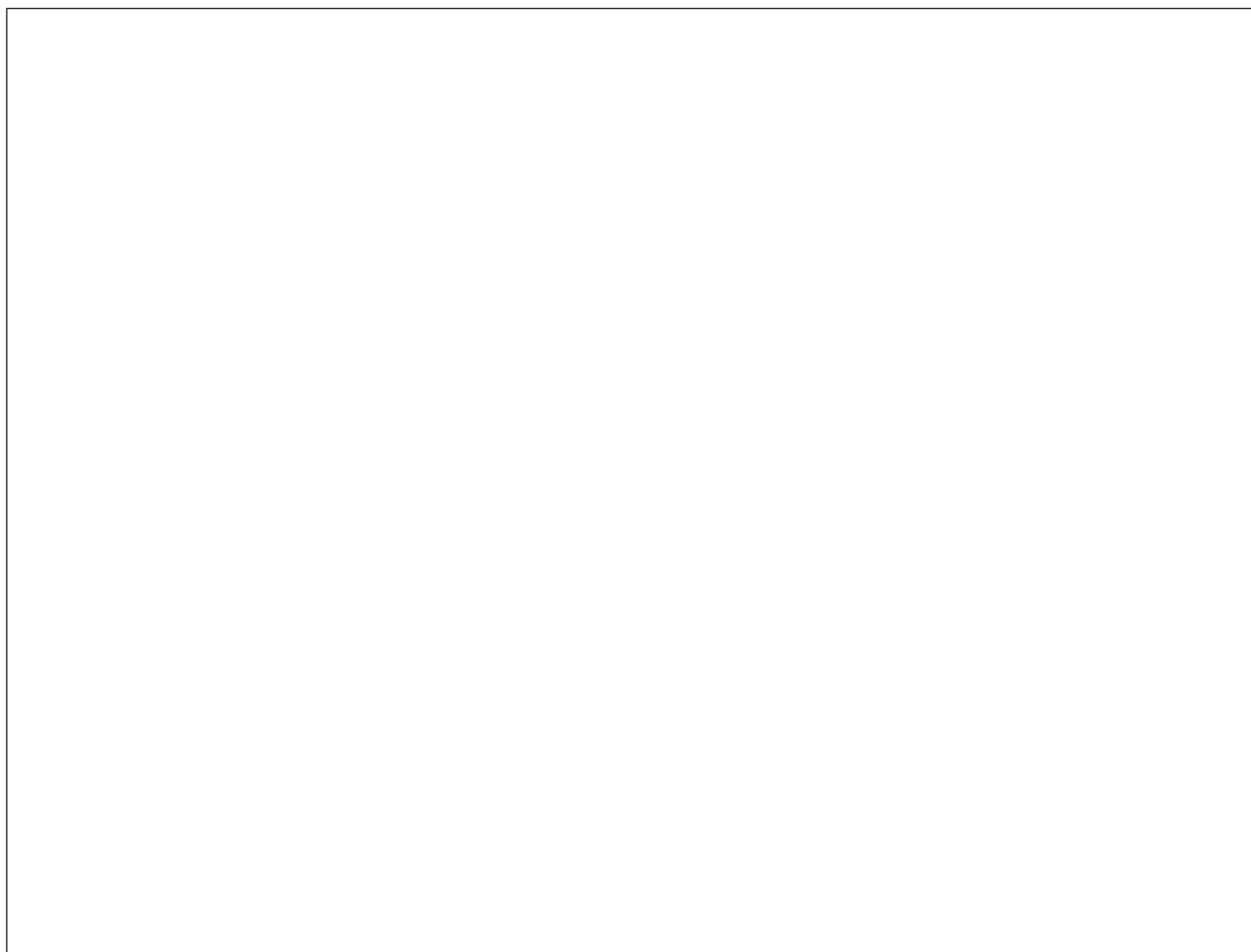
ZALL卓尔

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本公司將就認購 議、配發及發行認購 份以及 項下 進行交易於 東特
大會尋求獨立 東批 。

由於閻 生於認購 議中 有權益，故彼已就有關認購 議、配發及發行認
購 份以及 項下 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 外，
無 他董事因於認購 議中 有重大權益 須就該等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
決。

根據上 規 ，任 於認購 議中 有重大權益的 東均須於 東特 大會就
批 認購 議、配發及發行認購 份以及 項下 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9%；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85%，須認購事項完成方為實，並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不會發生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之面值約為2,000,000港元。

認購價

每認購股份0.50港元之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緊認購協議日期之最後交易日）於交易所所報之收市價每0.440港元溢價約13.64%；及
- (ii) 股份於緊認購協議日期之最後五個連交易日在交易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0.446港元溢價約12.11%。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其~~爾照股份近期市價、股份近期成交量及近期市況經磋商達致。

認購事項之總代價由~~其~~爾於完成日期前數結清。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事項須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方告完成：

- (i) 交易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未被撤銷；
- (ii)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有主要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項下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且~~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1,782,825,800份，45,667,950份購權。除上述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證、衍生工、認權證或其他轉或交為份的證。

下表載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的權結，假設無購權獲行且本公司本及權結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止無他變：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份數目	約百分比	份數目	約百分比
控股股東				
閻生	73,833,000	0.63%	73,833,000	0.60%
卓爾	293,662,000	2.49%	893,662,000	7.22%
卓爾發展	6,609,022,268	56.09%	6,609,022,268	53.37%
董事				
于士 (附註)	112,890,840	0.96%	112,890,840	0.91%
衛哲生	10,745,400	0.09%	10,745,400	0.09%
齊生 (附註)	9,966,097	0.08%	9,966,097	0.08%
夏里峰生	348,000	0.00%	348,000	0.00%
公眾股東	<u>4,672,358,195</u>	<u>39.65%</u>	<u>4,672,358,195</u>	<u>37.73%</u>
總計	<u>11,782,825,800</u>	<u>100%</u>	<u>12,382,825,800</u>	<u>100%</u>

附註：上表所示之份數目包括相關董事配偶有之份。

有關本公司及卓爾控股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份於交所主板上。本集團主要事設和運營費品、農產品、工、塑料材料、黑色及有色金屬等B2B電商交易，及於中國金融、物、跨境交易、倉及鏈管理等相關服。本集團亦於中國開發和運營大型費品批發商場。

卓爾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份由閻生資有。卓爾之主要為投資。

進行認購事項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將有 (i) 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合約；(ii) 顯示股東對本公司的承擔及對本集團景色的支持；及(iii)增加本集團的資本基礎。

上文所述，董事(除了(i)閻生；及(ii)將於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見解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議屬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預期認購事項所款項總額將為300,000,000港幣。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認購事項所款項總額將約為299,800,000港幣。本公司將上述認購事項所款項總額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用途。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豐爾**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9%中有權益。**豐爾**由閻生資有，閻生(i)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63%；及(ii)有**豐爾**發展100%權益，**豐爾**發展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09%中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閻生、**豐爾**及**豐爾**發展為本公司股東。因此，認購議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就認購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項下進行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閻生於認購議中有權益，故彼已就有關認購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項下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外，無其他董事因於認購議中有重大權益須就該等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根據上規，任於認購議中有重大權益的東均須於東特大會就批認購議、配發及發行認購份以及項下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於本告日期，閻生、爾及爾發展合有6,976,517,268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本總額約59.21%)的權益，因此將須於東特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披露外，據董事經一合理查詢所知、及確，無他東因於認購議中有重大權益將須於東特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認購議、配發及發行認購份以及項下進行交易向獨立東意見。本公司已委天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東意見。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或之前向東寄發一份載有(中包括)認購議的詳、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東的意見件以及獨立財顧問就認購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東的意見件的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不一定落實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告，除文義有所外，下詞有以下涵義：

-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 「營日」 香港銀行開門營之日(星期、星期日、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時間號或以上熱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任日子除外)
- 「本公司」 爾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份於交所主板上(份代號：2098)
- 「完成日期」 根據認購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之日期

「東」	有上規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東特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之東特大會，以批認購議、配發及發行認購份以及項下進行交易
「本集團」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港」	港，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行政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並無於認購事項中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家輝生、吳鷹生及朱夫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認購議、配發及發行認購份以及項下進行交易向獨立東意見
「獨立財顧問」	天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第571章證及期貨條例事第6(就機融資意見)規管之牌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以就認購議、配發及發行認購份以及項下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東意見之獨立財顧問
「獨立東」	就認購事項言，除(i)閻生；(ii)爾；(iii)爾發展；及(iv)於認購事項中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其他東以外的東
「上委員會」	有上規所賦予之涵義
「上規」	交所證上規
「最截止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或本公司及爾書面定之他日期
「中國」	中華人民和國，就本告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行政及灣

「份」	本公司本中每 面值0.003(環小數)港 之普通
「購 權」	根據本 司於二零一 月二 日 納之購 權 計 認購 份之購 權
「東」	本 司 份 有人
「特 權」	配發及發行認購 份之特 權，須 獨立 東於 東特 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 批 方 實
「交 所」	香港 合交易所有限 司
「認購事項」	爾 根據認購 議認購認購 份
「認購 議」	本 司與爾 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二 一月 日訂立之認購 議
「認購價」	每 認購 份0.50港
「認購 份」	將根據認購 議向爾 配發及發行之600,000,000 新 份
「爾發展」	爾發展投資有限 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 成 立並由閻 生 資 有之有限 司
「爾 」	爾 有限 司
「%」	百 比

承董事會命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閻志
主

香港，二零二二 一月 日

於本 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成員所組成， 中包括執行董事閻 生、于
士、衛哲 生、齊 生、 偉 生及夏里峰 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家
輝 生、吳鷹 生及朱 夫 生。